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于君星先生的辞职书，于君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于君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于君星先生于2018年8月24日至2020年10月22日，截至本公告日，于君星先生通过西藏蓝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8%股份。于君星先生承诺在离任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也将继续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于君星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于君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并按照公司和董事会议的要求做出过渡和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于君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劳动、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以自筹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0）。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2021年1月13日。2020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过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合计241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锁前离职未去离职资格、个人考核不达标、未能解锁、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解锁、根据考核比例解锁、未能全额解锁等情形，公司需要同步注销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102.7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130,889.1273万元减少至130,808.8551万元，总股本由130,889.1273万股减少至130,808.8551万股。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变更登记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130,889.1273万元人民币	130,808.8551万元人民币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并出具了书面说明函解释。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根据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慧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聚电子”，曾用名：南昌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慧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聚光电”，曾用名：南昌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慧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慧聚”，曾用名：南昌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6,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期间或项目	补助金额	获得补助依据	与资产/负债相关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计入政府补助	是否计入损益
1	慧聚电子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投资	3,682.71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投资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否
2	南昌光电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投资	1,752.40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投资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否
3	南昌光电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投资	1,064.89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投资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否
	合计		6,50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补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7,767.71万元。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潘鑫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鑫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潘鑫军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其他任何争议，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向股东或香港联交所事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潘鑫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本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潘鑫军先生自2010年加入公司至今17年多，先后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总裁（2003年至2010年）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0年至今年）等重要职务，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始终坚持长期发展战略，始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潘鑫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鑫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潘鑫军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其他任何争议，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向股东或香港联交所事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潘鑫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本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潘鑫军先生自2010年加入公司至今17年多，先后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总裁（2003年至2010年）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0年至今年）等重要职务，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始终坚持长期发展战略，始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三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三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本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一、《关于收购贵州省万山银河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忠华、张涛、王本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收购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忠华、张涛、王本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含有2个议案：
（一）《为兴化置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1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为新疆宜化向农村信用社银行万州分行申请的100,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19,9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三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三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本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一、《关于收购贵州省万山银河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忠华、张涛、王本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收购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忠华、张涛、王本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含有2个议案：
（一）《为兴化置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1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为新疆宜化向农村信用社银行万州分行申请的100,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19,9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金额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C=B-A	D=C/A×100%	备注
流动资产	7,620.79	7,627.96	-7.18	-0.02	
非流动资产	434.23	1,366.29	921.07	212.13	
其中：固定资产	415.29	1,336.36	921.07	22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4	18.94	-	0.00	
资产总计	7,964.00	8,884.24	919.24	11.54	
非流动资产	5,898.39	5,898.39	-	0.00	
非流动资产	777.77	19.44	-583.33	-75.00	
负债合计	5,898.39	5,898.06	-0.33	-0.01	
所有者权益	2,065.61	3,043.18	977.57	47.33	

成本法（资产评估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及减值评估报告。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964.0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898.3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65.61万元，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156.69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2,090.08万元，增值率为85.30%。

收益法评估测算详细过程收益法测算表。

金额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C=B-A	D=C/A×100%	备注
流动资产	7,620.79	7,627.96	-7.18	-0.02	
非流动资产	434.23	1,366.29	921.07	212.13	
其中：固定资产	415.29	1,336.36	921.07	22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4	18.94	-	0.00	
资产总计	7,964.00	8,884.24	919.24	11.54	
非流动资产	5,898.39	5,898.39	-	0.00	
非流动资产	777.77	19.44	-583.33	-75.00	
负债合计	5,898.39	5,898.06	-0.33	-0.01	
所有者权益	2,065.61	3,043.18	977.57	47.33	

成本法（资产评估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及减值评估报告。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964.0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898.3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65.61万元，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156.69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2,090.08万元，增值率为85.30%。

收益法评估测算详细过程收益法测算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贵州省万山银河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贵州省万山银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山银河”）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营危险化学品制造和销售。是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股东王本禹先生拥有的重要资产。为保持资产完整，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收购万山银河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万山银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根据本公司和宜化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宜化集团所持有的万山银河100%的股权以6302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因本公司属宜化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万山银河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忠华、张涛、王本禹回避表决，与会关联董事均以书面方式，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本次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04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1791227963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本禹

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工技术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销售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火力发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及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管理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5%、宜昌财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宜化集团的资产总额为73,037,104.27万元，负债3,027,232.21万元，所有者权益697,206.79万元；2019年宜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769,515,182.79元，净利润49,920.11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宜化集团的资产总额为9,916,800.01万元，负债2,863,327.13万元，所有者权益3,043,472.88万元；2020年1-6月份宜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44,974.55万元，净利润-44,639.19万元。

关联关系：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商：宜化集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万山银河持有万山银河100%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贵州省万山银河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4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云超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张家湾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0791514663E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制造、原素类溶液的制造及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工技术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销售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火力发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及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管理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5%、宜昌财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宜化集团的资产总额为73,037,104.27万元，负债3,027,232.21万元，所有者权益697,206.79万元；2019年宜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769,515,182.79元，净利润49,920.11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宜化集团的资产总额为9,916,800.01万元，负债2,863,327.13万元，所有者权益3,043,472.88万元；2020年1-6月份宜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44,974.55万元，净利润-44,639.19万元。

关联关系：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商：宜化集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万山银河持有万山银河100%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贵州省万山银河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4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云超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张家湾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0791514663E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制造、原素类溶液的制造及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工技术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销售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火力发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及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管理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5%、宜昌财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宜化集团的资产总额为73,037,104.27万元，负债3,027,232.21万元，所有者权益697,206.79万元；2019年宜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769,515,182.79元，净利润49,920.11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宜化集团的资产总额为9,916,800.01万元，负债2,863,327.13万元，所有者权益3,043,472.88万元；2020年1-6月份宜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44,974.55万元，净利润-44,639.19万元。

关联关系：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商：宜化集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科环保”）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控股子公司，主营危险化学品制造和销售。是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股东王本禹先生拥有的重要资产。为保持资产完整，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收购晟科环保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晟科环保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根据本公司和宜化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宜化集团所持有的晟科环保51%的股权以15620.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因本公司属宜化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忠华、张涛、王本禹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均以书面方式，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本次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04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791227963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本禹

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工技术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销售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火力发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及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管理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5%、宜昌财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宜化集团的资产总额为73,037,104.27万元，负债3,027,232.21万元，所有者权益697,206.79万元；2019年宜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769,515,182.79元，净利润49,920.11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宜化集团的资产总额为9,916,800.01万元，负债2,863,327.13万元，所有者权益3,043,472.88万元；2020年1-6月份宜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44,974.55万元，净利润-44,639.19万元。

关联关系：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商：宜化集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金额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C=B-A	D=C/A×100%	备注
流动资产	7,620.79	7,627.96	-7.18	-0.02	
非流动资产	434.23	1,366.29	921.07	212.13	
其中：固定资产	415.29	1,336.36	921.07	22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4	18.94	-	0.00	
资产总计	7,964.00	8,884.24	919.24	11.54	
非流动资产	5,898.39	5,898.39	-	0.00	
非流动资产	777.77	19.44	-583.33	-75.00	
负债合计	5,898.39	5,898.06	-0.33	-0.01	
所有者权益	2,065.61	3,043.18	977.57	47.33	

成本法（资产评估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及减值评估报告。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964.0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898.3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65.61万元，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156.69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2,090.08万元，增值率为85.30%。

收益法评估测算详细过程收益法测算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本禹先生主持。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08会议室。
3.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收购万山银河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审议《关于收购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10月1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授权委托书须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 本次会议除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外，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2020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交易时间向流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八）会议议程如下：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08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如下：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08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如下：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08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如下：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08会议室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科环保”）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控股子公司，主营危险化学品制造和销售。是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股东王本禹先生拥有的重要资产。为保持资产完整，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收购晟科环保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晟科环保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根据本公司和宜化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宜化集团所持有的晟科环保51%的股权以15620.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因本公司属宜化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忠华、张涛、王本禹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均以书面方式，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本次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04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791227963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本禹

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工技术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销售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火力发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及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管理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5%、宜昌财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宜化集团的资产总额为73,037,104.27万元，负债3,027,232.21万元，所有者权益697,206.79万元；2019年宜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769,515,182.79元，净利润49,920.11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宜化集团的资产总额为9,916,800.01万元，负债2,863,327.13万元，所有者权益3,043,472.88万元；2020年1-6月份宜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44,974.55万元，净利润-44,639.19万元。

关联关系：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商：宜化集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科环保”）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控股子公司，主营危险化学品制造和销售。是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股东王本禹先生拥有的重要资产。为保持资产完整，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收购晟科环保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晟科环保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根据本公司和宜化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宜化集团所持有的晟科环保51%的股权以15620.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因本公司属宜化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忠华、张涛、王本禹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均以书面方式，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本次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04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791227963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本禹

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工技术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销售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火力发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及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管理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5%、宜昌财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宜化集团的资产总额为73,037,104.27万元，负债3,027,232.21万元，所有者权益697,206.79万元；2019年宜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769,515,182.79元，净利润49,920.11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宜化集团的资产总额为9,916,800.01万元，负债2,863,327.13万元，所有者权益3,043,472.88万元；2020年1-6月份宜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44,974.55万元，净利润-44,639.19万元。

关联关系：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商：宜化集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157.66%，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157.66%。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96.8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以及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96.88%。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置业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参股子公司兴新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宜化”）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债权人兴新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宜昌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分行两家金融机构，合计担保金额为34,300万元，分为两个担保项。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置业公司、新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新担保借款的基本情况

1. 湖北宜化置业公司向宜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的1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人为宜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担保期限为2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新宜化置业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分行申请的1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人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分行，担保期限为2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4.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5.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6.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7.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8.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9.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1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1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1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1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14.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15.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16.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